

我省公布100家欠薪企业“黑名单”

五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1月30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2019年第一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名单已经公布,100家企业上“黑名单”。其中,中山五家企业拖欠数十名劳动者工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名单显示,广州长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在承建惠州市某工程项目时,拖欠235名劳动者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工资约1430.01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该公司被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移送公安机关。人社部门介绍,截至目前已分别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垫付了141名劳动者工资约472.9万元,长鑫公司支付了7名劳动者工资约13.64万元及班组长支付了劳动者工资约126.46万元,剩余94名

劳动者工资约817万元正依法调处中。公安机关已抓捕长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濡冰,现处于移送审查起诉阶段。

深圳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拖欠2796名劳动者2018年3-8月工资约2055.87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责令限期整改,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深圳市欠薪保障基金垫付2796名劳动者工资约1971.3万元,公安机关已对负责人郑躬洪实施网上追逃。

此外,共有五家企业拖欠数十名劳动者工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五个企业均位于中山。

据介绍,2018年,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人社工作重心,积极履行劳资纠纷治理牵头

责任,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强化日常排查和专项检查,完善用工实名制、工资分账、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等保障性制度措施,实行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黑名单”等制度,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工资报酬等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省人社厅表示,广东将欠薪治理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关口前移、多措并举,欠薪治理呈现“四下降”:欠薪违法案件和欠薪群体性事件同比分别下降62.5%和75.24%;追回工资待遇金额和涉及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6%和37.03%。2018年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突出曝光打击形成震慑,每季度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曝光重大欠薪违法企业,全年累计公布630家(次)。

五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单位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久仓鞋材厂	拖欠12名劳动者2016年6-12月及2017年1-7月工资约12.73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中山市沙溪镇新鹏制衣厂	拖欠68名劳动者2016年2-4月工资约15.83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大涌镇浩扬制衣厂	拖欠42名劳动者2015年9-10月工资约13.09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中山市科步喷涂实业有限公司	拖欠41名劳动者2015年8-12月工资25.97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中山市古镇光辉木艺厂	拖欠12名劳动者2017年4月-6月工资13.91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制表:王斌

一批新规今起施行

建筑工人权益将得到更好保护

据新华社消息 更好保护建筑工人权益,更加深化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更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2月,一批新规将正式施行。

更好保护建筑工人权益

2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施行。

在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规定要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同时,司法解释还规定实际施工人有权对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以期进

一步加强对农民工等建筑工人权益的保护。

深化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

2月1日起,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施行。

规定明确,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散布虚假金融信息,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的;歪曲国家财政货币政策、金融管理政策,扰乱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教唆他人商业欺诈或经济犯罪,造成社会影响的;虚构证券、基金、期货、外汇等金融市场事件或新闻的;宣传有关主管部门禁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更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2月1日起,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将正式施行。规定明确,民警依法履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处分或者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

规定还明确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具体情形、处置要求,对民警受到侵犯后的申请救济、案件督办、职务行为认定、澄清证明以及落实相关工作责任等方面提出要求,并将警务辅助人员、民警近亲属一并纳入保护范畴。

【《中国工会十七大报告学习问答》③】

如何进一步健全工会服务职工体系?

构建服务职工体系是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措施,是全面改革试点方案的明确要求,也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深切期盼。服务职工体系既以精准帮扶、精准脱贫为重点,又涉及拓展帮扶(服务)中心功能,扩大服务范围和对对象;既包含推动职工互助工作的健康发展,又要做实做细送温暖等品牌活动。

一要拓展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功能,加强中心和站点枢纽型平台功能建设。要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枢纽型社会组织平台功能建设,联合一批与职工需求贴近的服务职工类社会组织,引入外部资源和社会力量提供帮扶服务;要加强中心社会化功能建设,充分了解职工状况和需求,与政策帮扶、制度保障和社会资源服务相结合,提升功能,拓展品牌,为职工提供精细、个性和互动的生活保障服务。

二要整合资源,聚焦发力,做实各种维权帮扶、保障服务项目。要充分发挥工会作为社会协同重要力量的作用,主动对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基层企业和职工群众,积极整合党政、工会和社会的各种资源,推动资源统筹、政策帮扶、制度保障,主动服务、聚焦发力,做实各种维权帮扶、保障服务项目,推动改善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农民工生活条件。

三要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领域。瞄准职工群众最迫切的需求,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推行工会服务职工工作项目清单制度,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进“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构建以职工为主体的活动方式,探索建立工会服务职工满意度评价制度,适应职工的作息特点安排工作时间,努力实现服务职工全方位全天候。

四要深化财务改革,构建工会经费服务职工的保障机制。探索建立工会经费差异化管理投入保障机制,每年从工会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作为解困脱困工作专项资金;规范帮扶资金管理使用,逐步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能;推进向社会组织购买与困难职工有关的服务项目,确保更多的工会经费向基层一线倾斜,用于服务职工群众、保障重点项目。

五要加强阵地建设,做优做强工会资产。进一步增强工会阵地的公益性、服务性,更好发挥工人疗休养院、工人文化宫、职工互助保障组织等服务职工的作用。要按照工会资产“回归公益、聚焦主业、自主经营、依法监管”的工作要求,着眼盘活现有工会资产,推进工会阵地建设和功能性修复工作,强化工会资产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功能。

(马惠珊)



扫码阅读《中国工会十七大报告学习问答》更多内容